

# 关于 2023 年高龄津贴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的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高龄津贴资金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高龄津贴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高龄津贴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高龄津贴资金项目。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年初下达资金 21.334 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老年活动中心运行费用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好。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财（预）指标[2022]405 号文件要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办公经费下达 21.3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 21.33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1.334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补贴高龄老人数量，补贴高龄老人数量。

##### （2）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 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放 450 元，80-89 周岁

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 270 元;90 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

### (3)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 (4)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21.334 万元。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稳步提升。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不断完善。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高度重视，梳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县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二) 建议

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

法。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